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研究生评优评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学院评优评先的工作中的主动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成就学生，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立足计算机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此细则。

**第二条** 评优评先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学生可申报研究生个人奖：

（一）荣誉称号

1.三好研究生

2.优秀研究生干部

3.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

4.优秀毕业生

5.优秀毕业生干部

6.北京市三好学生

7.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

（二）单项奖学金

1.研究生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2.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

3.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4.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

5.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

（三）专项奖学金

按照每年通知而定。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研究生集体奖：

1.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2.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3.研究生科技竞赛优秀团队

4.先进党组织

5.优秀团支部

6.研究生样板宿舍

**第三章 学院奖励评审组织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成立学院评优评先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评优评先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奖励政策宣讲、学生申请受理及资格审查、公开答辩组织、初选名单确定及公示、异议受理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所涉及的各奖励项目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1.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奖励实施细则；

2.根据奖励要求及实施细则，做好政策宣讲，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组织学生及学生集体申请；

3.学院评审小组对申请人（集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院实施细则通过但不限于民主评议、函评、达成性评价、答辩等多种方式拟定初选名单；

4.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评选结果；

5.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不少于3天。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提出书面反映，学院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6.提交研工部审核。

**第八条** 评选形式

1.个人荣誉称号。各人自己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总结及证明材料，由各班级负责收取、各班级根据班级分配名额上报班级推荐名单。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名单。

2.集体奖学金。各班级自己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总结及证明材料，根据各年级不同集体的客观表现情况综合评价得出候选名单，评审委员会组织现场展示，集体评审出评定名单。

3.专项奖学金。各人自己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总结及证明材料，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名单。若申请人数超过赢得奖人数的200%，将通过现场答辩进行评比。学生就个人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学生工作、社会奉献、榜样作用发挥等进行展示，集体评审出评定名单。

**第九条** 获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学院将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追回所发放的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基于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如评选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立即取消评先资格。

**第十条** 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优秀毕业生、市级先进班集体等荣誉从校级荣誉者中产生。

**第十一条** 各类单项奖学金奖金不可兼得，不兼得奖学金均取最高值发放。

**第四章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个人奖均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科学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评选当年8月31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学习勤奋、刻苦，科研工作严谨求实，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5.学院综合素质评价良好。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

**第十三条** 三好研究生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

2.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时修完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3.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的研究生：论文进度正常，科学研究成绩突出。

注：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之前参加硕士生评选。

**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承担党、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三委会（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研究生伙食建设委员会，研究生网络文化建设委员会）、兼职辅导员及研究生社团等社会工作，任期满一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学院、党支部及班级做出贡献。可适当向党支部干部倾斜。

2.学习成绩良好，本学年课程平均加权成绩合格，科研能力较强。

3.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需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积极参加校级社会实践项目或者各项社会服务及公益事业表现优秀者。

2.在社会实践团队中具有团队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3.通过社会服务活动为基层、为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做出了贡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4.社会服务优秀奖学金获得者需同时获评校级研究生社会服务优秀个人。

**第十六条** 研究生自强之星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在学校组织的“自强之星”评选工作中获得“自强之星”或者“自强之星”提名奖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个人。

**第十七条** 研究生道德之星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但不限于在爱国奉献、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敬老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的优秀研究生个人。

**第十八条** 研究生文体优秀奖学金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六名者（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降一级奖励），以及在校级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或者在学校组织的校级文艺比赛和学校组织参加的省市及全国的文艺比赛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研究生（集体项目为主创人员或主要演出人员）。

**第十九条** 优秀毕业生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等。

2.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成绩突出，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良。

3.正确对待就业，服从国家需要，就业过程中无违约记录。

**第二十条** 优秀毕业生干部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1.在校期间担任过党、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三委会（研究生公寓文化建设委员会，研究生伙食建设委员会，研究生网络文化建设委员会）、兼职辅导员及研究生社团等社会工作，任期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成绩突出，做出贡献。可适当向党支部干部倾斜。

2.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等。

3.在校期间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成绩优良，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良。

4.正确对待就业，服从国家需要，就业过程中无违约记录。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的专项奖学金除满足个人奖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